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853) 2857 8722 Fax:(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澳門理工學院對立法會 2020 年 7 月 3 日第 661/E505/VI/GPAL/2020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第 004R/CG/2002 號規章

澳門理工學院不存在設立有關稅款的問題。質詢中所提及第 004R/CG/2002 號規章已於 2012 年 9 月廢止。質詢中提及 6 月 5 日人事處發出的本院內部電郵，是由於工作人員清理系統舊文件時候誤操作所發出，人事處亦在之後發電郵向相關教職人員解釋該電郵為誤發。

二、關於教職人員享受年假的事宜

根據《澳門理工學院人事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澳門理工學院教職人員可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享受年假，但由於教學的特殊性，教職人員密集性的教學工作一般從每一學年初（8 月中旬）持續到每年的 12 月。為保障學生的學習，本院要求教職人員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享受年假。這是本院自 1991 年創院以來一直的要求，也是澳門和世界其它高等院校的普遍做法。但倘若教職人員在每年 8 月 15 日後因緊急事務需要申請年假，各學術單位主管會因應情況予以批准。學院是盡量尊重和保障教職人員的休假權利。

W
、
教



澳門理工學院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INSTITUTE
Tel: (853) 2857 8722 Fax: (853) 2830 8801
P.O. Box: 286 MACAU

三、關於招聘教職人員的典試委員會的工作

澳門理工學院不存在質詢中所提及的情況。本院招聘教職人員的典試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職級不低於開考職級的教職人員擔任；為了使招聘工作順利進行，本院在相關招聘過程中由人事處人員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但人事處人員不會干預典試委員會的評審工作，尤其不會就其決議提供任何意見。

院長

嚴肇基

2020年7月20日